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

103年11月2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3 年 12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5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

105 年 11 月 3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

107 年 5 月 2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、六、七、八點

110 年 4 月 2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、附表

111 年 11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

一、本校為提高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成效，兼顧學生學習效果及選課彈性，並順利推動排課業務，特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課與排課，應依據學生入學當學年度適用之課程架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校開課與排課作業流程由教務處訂定並公布，各相關單位應依據規定進度協同辦理。

各學位學程之開課及排課規定依系（所）級程序辦理。

四、課程架構之建置作業：

(一) 課程學分之計算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，以 1 學分授滿 18 小時為原則。每週上課 1 小時為 1 學分，每門課程以 2 至 3 學分為宜，但實習及實驗課程不在此限。如有特殊情形，須提出具體說明，並經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彈性調整之。

(二) 審議程序：每學年度課程架構需提送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方得實施。

(三) 每學年度審議通過後之課程架構，欲調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，每一科目應依調整之學年度，分別填列增設（調整）科目表連同系（所）、院（中心、室）課程會議紀錄送教務處辦理。

1.必修科目：須至少實施一年，並經系（所）、院（中心、室）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若修改課程架構因而影響學生現有權益者，仍應提至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2.選修科目：須至少實施半年，並經系（所）、院（中心、室）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五、開課作業：

(一) 開課權責

1.共同課程：包含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、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、體育、通識及軍訓課程，由相關學系、室或中心排定任課教師及開課時段。

2.教育課程：由師資培育中心協調相關系（所）擬定開課科目、任課教師及開課時段。

3.專業課程（含學分學程）：由各系（所）規劃開課，需其他系（所）支援授課之科目應事先協調，並由開課單位規劃開課事宜。

(二) 開課原則

1. 開課單位應依各學年度審議通過之課程架構辦理開課。若因師資異動或學生實際修課需求等因素，得自行調整開課學期，惟不得影響學生之畢業權益。
2. 本校各系（所）開設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學制相同之課程，以合併開課為宜，另得經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開設學士班與碩士班合班課程或碩博合開課程。
3. 單班系（所）開設專業課程時，除專班課程外，同一科目之開課，每學期以開設一班為限，雙班以上者，得加倍計算。因特殊理由，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開課人數之限制

1. 最低開課人數
 - (1) 學士班課程：至少 10 人。
 - (2) 研究所課程：碩士班至少研究生 3 人，博士班至少博士生 1 人。
 - (3) 碩博合開之課程：如無博士班學生選課，應依碩士班標準辦理。
 - (4) 大碩合班之課程：開課人數依本校「大碩合班課程開課與選課人數換算一覽表」（附表）辦理。
 - (5) 各開課單位得自行訂定各學制課程開課人數，惟所訂人數不得低於校訂各學制最低開課人數。
2. 本校學生、校際選課學生及申請隨班附讀修習者均得計入開課人數，惟最低開課人數至少須含三分之二之本校學生。另基於互惠原則，交換生得計入開課人數。
3. 學士班開課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，遇選課情形踴躍，開課單位得取得授課老師同意及考量教室可容納人數，酌予放寬開課人數上限。

六、排課作業：

本校排課作業分為兩階段，第一階段為共同課程（包含大一國文及精進中文、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、體育、通識及軍訓課程）之排課；第二階段為系（所）專業課程、教育課程之排課。

(一) 排課原則：

1. 排課時段以共同課程為優先，第二階段排課不得與第一階段衝堂，必要時由相關開課單位協調解決之。
2. 各共同課程應集中排課，勿過於分散，以免造成畸零時段，影響系（所）專業課程之排課。
3. 除特殊情形外，日間學制課程之安排應以日間授課為主，以避免影響學生生活作息。

(二) 排課後，各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學生網路選課前，完成課程大綱之設定，並設定晤談時間(office hour)，作為學生選課參考及相關評鑑之依據。

七、開設科目之更正作業：

每學期開設之科目於開課系統關閉後不得任意更動，如遇特殊情況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網路加退選結束前：若需異動課程資訊者，由開課單位填妥「開設科目更正表」送教務處辦理。上課時間之更動，須經全體選課學生簽名同意。

(二) 網路加退選結束後：除有下列情形外，不受理任何課程異動之申請：

1. 因選課人數不足而致授課教師異動或課程停開者，最遲於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完成。
2. 課程如有重大因素（如教師健康因素、推動校務發展），未及於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辦理手續者，請敘明原因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專案簽奉校長核准辦理。
3. 非上開情形又無重大原因欲異動開課資料，開課單位須提經系（所）、院（中心、室）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辦理。

八、未達開課人數之停開作業：

各開課單位應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後確認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，除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辦理之課程，其餘課程一律自動停開。停開之課程倘有學生選課，開課單位應輔導學生依「學生選課注意事項」重行辦理加選其他課程。

九、各開課單位所開課程之授課教師應完成聘任方可排課，未於開學前完成聘任者，除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外，均不得排課授課。國外訪問學者及科技部短期計畫（如系所聘請大陸訪問學者）之授課教師亦同。

十、本要點適用本校日間學制之課程。

十一、其他有關開課及排課之未盡事宜，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碩合班課程開課與選課人數換計一覽表

狀況	研究生人數	學士班人數	選課人數合計	可開課	可領超支鐘點費	備註
一	0 ⁺	10 ⁺	10 ⁺	V	V	依學士班開課標準辦理。
二	0	1~9	1~9	△	X	需依學士班開課標準辦理，可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辦理。
三	1	9 ⁺	10 ⁺	V	V	依學士班開課標準辦理。
四	1	6~8	7~9	V	X	依碩士班開課標準辦理，以3位大學生換計1位研究生，換計後為3位研究生。
五	1	0~5	1~6	△	X	可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辦理。
六	2	8 ⁺	10 ⁺	V	V	依學士班開課標準辦理。
七	2	3~7	5~9	V	X	依碩士班開課標準辦理，以3位大學生換計1位研究生，換計後為3位研究生。
八	2	0~2	2~4	△	X	可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辦理。
九	3 ⁺	0 ⁺	3 ⁺	V	V	依碩士班開課標準辦理。

附註：

1. 大碩合班課程，其課程名稱、學分、學時均須相同，並於開課系統上開設學士班及碩士班各一門課，且安排相同授課時間及授課教師。惟計算開課時數僅計入一門，授課教師之鐘點亦以一門計算。
2. 修課學生以大三(含)以上為原則，其選課及繳交學分費之規定：
 - (1) 學士班學生選讀開在大學部之課程不需另繳學分費；
 - (2) 碩士班學生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；
 - (3) 學士班學生若規劃於考上研究所時辦理抵免，須上修碩士班課程，並依規定繳交研究所學分費，惟預研生之學分費免收費(仍須受27學分上限之規範)。
3. 符合本表狀況一、三、六、九之課程，方得計入教師超支鐘點時數。